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以小拨大：默认选项和反应模式效应助推中国器官捐献登记

作者：黄元娜，宋星云，邵洋，李纾，梁竹苑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该研究针对中国器官供需不平衡的现实问题，借鉴默认选项、选项架构等心理学效应，通过三个研究对比决定参加/决定退出两种器官捐献制度在中国文化背景的捐献效果；探索优化器官捐献登记表的选择架构对器官捐赠率及捐赠数量的影响。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三个研究层层深化，研究设计具有创新性。文章有以下几个问题：

意见 1：研究一“结果与讨论”中，“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显示，三组被试在性别、年龄、信仰宗教的人口统计学变量的分布上均无显著差异($ps >.10$)。”其中，性别、年龄、是否有宗教信仰，用单因素方差分析进行统计是否合适？首先，性别为二分分类变量、宗教信仰亦是分类变量，该问题选项为“无、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道教和其他”等选项，其比例是什么比例文中没有明确。若是“有宗教信仰的比例”，那么它也是二分变量。用分类变量作为因变量进行方差分析是否恰当应斟酌。其次，人口统计学变量一般作为自变量较为合理，三组被试不可能因分组造成年龄的变化。分组条件作为自变量、年龄作为因变量作方差分析是否不合适？

回应：谢谢审稿专家的建议。针对专家的各点疑问，我们逐一回答如下。

(1) 谢谢审稿专家细心纠正我们的疏漏。原文中提到“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显示，三组被试在性别、年龄、信仰宗教的人口统计学变量的分布上均无显著差异($ps >.10$)”，此处，性别、是否有宗教信仰是二分变量，采用了卡方检验进行统计；年龄是连续变量，采用了单因素方差分析进行分析。三个研究中相应内容均在正文中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相应内容如下：

P14, L19:

“为控制各组样本在人口统计学等信息上的差异，我们进行了单因素方差分析与卡方检验。结果显示，三组被试在性别、年龄、是否信仰宗教的人口统计学变量和器官捐献知识问题得分的分布上均无显著差异 ($ps >.10$)。”

P17, L3:

“单因素方差分析与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各组被试在性别分布、年龄、信仰宗教人数、器官捐献知识得分分布上均无显著差异 ($ps > .10$)。”

P20, L2

“单因素方差分析与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各组被试在性别分布、年龄、信仰宗教人数、器官捐献知识得分分布上均无显著差异 ($ps > .10$)。”

(2) 考虑到有宗教信仰被试中各宗教人数过低，宗教信仰变量我们使用的是审稿专家建议的“有宗教信仰的比例”，原文未说明具体比例的含义。现已修改了全文的相关表述，修改后的相应内容如下：

P14, L22:

“考虑到有宗教信仰被试中各宗教人数过低，因此，本研究使用“有宗教信仰的比例”作为测量宗教信仰的指标。”

(3) 为控制各组样本在人口统计学信息上的差异，本文中用人口学变量作为因变量分析并报告了各研究内不同实验条件组被试的分布差异。在验证实验条件是否会影响被试器官捐献行为的分析中，自变量为实验条件，因变量为器官捐赠率，人口统计学变量则作为控制变量加入了回归方程。

意见 2：研究一中的三个问卷是该研究核心的研究材料，建议报告问卷在研究中的信度。

回应：谢谢审稿专家的建议。研究一的问卷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含一题，测量被试的器官捐献意愿，用以测量该研究的因变量器官捐献率，详见正文。第二部分为人口统计学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宗教信仰以及器官捐献相关知识和经验。其中，器官捐献相关知识旨在考察被试的器官捐献知识，参考自[谢文照.(2013).*湖南省心脏死亡器官捐献现状与对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 中南大学 长沙.]，删去已不合现在情况的题（如 我国对器官捐献的死亡判定标准为心脏死亡和脑死亡）后，有效题目 16 题。由于该问卷区分度不高（各研究中正确率分别为 73.97%，70.60%和 70.18%），导致该问卷 Cronbach's α 过低：其中，研究一 $\alpha = 0.15$ ，研究二 $\alpha = 0.18$ ，研究三 $\alpha = 0.14$ ）。因此，我们认为该问卷无法很好测量研究样本对器官捐献相关知识程度，在后续数据分析中均未纳入考察。器官捐献相关经验题共 8 题，为使用是否形式回答的器官捐献相关经验，该部分题目旨在筛选出对器官捐献已有明确意向的被试（共 7 人），同样出现了因区分度不高导致的 Cronbach's α 系数过低，因该部分被试在后续分析中未纳入分析，未报告其信度。

为方便读者了解该部分问卷相关信息，我们在正文中增加了对第二部分问卷题目和信度的相关内容，并表 1-3 中补充了各研究样本在器官捐献知识题上的分数情况：

P14, L11:

第二部分为人口统计学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宗教信仰以及器官捐献相关知识和经验。其中，器官捐献相关知识共 16 题，考察被试对器官捐献的了解程度（谢文照，2013）。如，“捐献者可以指定将器官捐献给某位特定人员”。由于该量表区分度不高（各研究中正确率分别为 73.97%，70.60% 和 70.18%），Cronbach's α 系数过低（各研究中 Cronbach's α 系数分别为 0.15，0.18，0.14），未纳入后续分析。器官捐献相关经验题目共 8 题，旨在筛选出对器官捐献已有明确态度的被试，要求被试报告是否了解器官捐献、是否已登记了器官捐献意愿、自己/亲友是否有器官捐献的经验或需求等。

意见 3： 研究二中，日本版捐献登记表，“拒绝反应”的计分方法在文中没有说明，容易带来理解上的困难，建议简要说明。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指出的问题。“拒绝反应”的计分方法是：被试未取消勾选的器官则记录为被试愿意捐献的器官；“接受反应”的计分方式是：被试勾选的器官则记录为被试愿意捐献的器官。已在正文中对两种反应模式的具体计分方式进行了补充，修改后的相应内容如下：

P16, L4; P16, L8:

“被试未取消勾选的器官记录为被试愿意捐献的器官。该版本题目如下：”

“被试勾选的器官则记录为被试愿意捐献的器官。题目如下：”

意见 4： 研究二“结果与讨论”中，“发现拒绝反应模式中的器官捐献率显著高于接受反应模式版本（ $z = 2.06$, $OR = 2.29$, $p = .048$ ）、问题排列顺序版本（ $z = 3.16$, $OR = 3.68$, $p = .002$ ）和对照版本（ $z = 2.14$, $OR = 2.43$, $p = .033$ ）”，但是未交代“明确选项内涵”与其他版本的差异比较结果。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指出的问题。已在正文中加入“明确选项内涵”与其他版本的差异比较结果。修改后的相应内容如下：

P17, L15:

“决定参加制度下，明确选项内涵版本捐献率显著高于问题排列顺序版本 ($z = 2.43$, $OR = 2.15$, $p = .015$), 与对照版本 ($z = 1.87$, $OR = 2.35$, $p = .061$), 与决定参加制度下其他各版本均无显著差异 ($ps > .10$), 但是仍低于拒绝反应模式。”

意见 5: 研究二和三中对人数分布进行检验, 应该不是采用方差分析, 但读者有可能理解为与研究一方法相同。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与 Point#1 相同, 我们修改了研究二和研究三中对样本分布检验的相关内容, 修改后的文字如下:

P17, L3:

“单因素方差分析与卡方检验结果显示: 各组被试在性别分布、年龄、信仰宗教人数分布上均无显著差异 ($ps > .10$)。”

P20, L2:

“单因素方差分析与卡方检验结果显示: 各组被试在性别分布、年龄、信仰宗教人数分布上均无显著差异 ($ps > .10$)。”

意见 6: 研究二中在决定参加制度下两种反应模式在平均捐献器官数量上的比较, 列出了统计检验的结果而没有给全描述统计量。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的建议, 已补充相应的描述统计量,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P18, L2:

“在拒绝反应模式下 (5.91 ± 0.308), 被试平均捐献器官的数量也高于接受反应模式 (3.85 ± 0.362) ($t(100) = 4.00$, $p < .001$, $Cohen's d = 0.786$)。”

.....

审稿人 2 意见: 本研究关注提高中国器官捐献水平的方法, 在中国器官捐献非常短缺的现实下, 该研究选题具有极高的现实意义。本文通过三个研究, 关注默认选项和反应模式以及器官排列顺序对器官捐献意愿的影响。研究的前言部分条理清晰、引用文献充分且恰当, 三个研究的研究设计合理, 被试数量较为充分, 数据分析合理, 研究的讨论部分对本研究结果的局限性考虑得非常充分, 研究的结论和本研究的研究内容结合密切, 是一篇高质量的学术论

文。以下为针对本文的两点疑问：

意见 1：第 14 页第一段的最后，交互作用显著后应该继续做简单效应分析，而非 Tukey 事后分析，这里是否为作者笔误？请更正。

回应：谢谢审稿专家对我们论文的认可。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认真做了检查，发现原文中的报告有误。我们在这里做的是简单效应分析，而非 Tukey 事后分析。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P20, L11, L19:

“但**简单效应分析**未发现不同反应下排列顺序的显著作用 ($p > .10$)。”

“**简单效应分析**发现：在拒绝反应模式下，低影响外观的器官在升序排列时其捐献率更高 ($z = -1.86, p = .063, \text{Cohen's } d = .63$)”。

意见 2：在研究材料中，出现了包含 18 个题目的器官捐献知识问卷，但是三个研究的研究方法部分均为明确说明是否施测此问卷。仅研究一中简要提及“要求被试报告是否了解器官捐献”，请问此问题是否指涉此问卷？但是研究一的结果部分并未汇报是否将这一问题纳入数据分析。请作者解释。

回应：谢谢审稿专家。器官捐献知识问卷在三个研究中均进行了施测。器官捐献相关知识旨在考察被试的器官捐献知识，参考自[谢文照.(2013).湖南省心脏死亡器官捐献现状与对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南大学 长沙.]，删去已不合现在情况的题（如，“我国对器官捐献的死亡判定标准为心脏死亡和脑死亡”）后，有效题目 16 题。由于该问卷区分度不高（各研究中正确率分别为 73.97%，70.60%和 70.18%），导致该问卷 Cronbach's α 过低：其中，研究一 $\alpha = 0.15$ ，研究二 $\alpha = 0.18$ ，研究三 $\alpha = 0.14$ ）。因此，我们认为该问卷无法很好测量研究样本对器官捐献相关知识程度，在后续数据分析中均未纳入考察。

为方便读者了解该部分问卷相关信息，我们在正文中增加了对该部分问卷题目和信度的相关内容，并在**表 1-3**中补充了各研究样本在器官捐献知识题上的分数情况：

P14, L11:

第二部分为人口统计学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宗教信仰以及器官捐献相关知识和经验。其中，器官捐献相关知识共 16 题，考察被试对器官捐献的了解程度（谢文照，2013）。如，“捐献者可以指定将器官捐献给某位特定人员”。由于该量表区分度不高（各研究中正确率分别为 73.97%，70.60%和 70.18%），Cronbach's α 系数过低（各研究中 Cronbach's α 系数分别为 0.15, 0.18, 0.14），未纳入后续分析。器官捐献相关经验题目共 8 题，旨在筛选出对器官

捐献已有明确态度的被试，要求被试报告是否了解器官捐献、是否已登记了器官捐献意愿、自己/亲友是否有器官捐献的经验或需求等。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作者对上次审稿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回复，并对文章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建议作者打印文章通读一遍，排查格式语法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建议在《心理学报》发表本文。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我们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对全文中的格式、语法等进行了多次排查。